

2024 年堰门镇进步村泰山庙安置点污水
治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岚皋县堰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自愿合作的原则，就 2024 年堰门镇进步村泰山庙安置点污水治理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 年堰门镇进步村泰山庙安置点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堰门镇进步村

主要建设内容：1、污水管网工程：管槽开挖、回填及管道铺设、检查井 28 座（ $\Phi 1000\text{mm}$ 污水检查井 19 座、污水接户 $700*700\text{mm}$ 小方井 4 座、 $\Phi 1000\text{mm}$ 沉泥井 3 座、 $1200*800\text{mm}$ 压力消能井 2 座）、 $1000*2000$ 格栅池 1 座、化粪池 1 座；2、污水工艺工程：格栅井、调节罐、一体化设备、污泥干化池、人工湿地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陆仟元伍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096000.54 元。

六、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合同订立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启动资金；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按监理人审核完成工程量价款支付；工程量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 98%；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 100%。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内仍须按原有承诺承担相关义务，否则甲方将追究成交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

八、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关系，乙方自行负责承担施工中的一切费用，施工期间的人身安全乙方负责；

2、合同签订、正式入场三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场平面图，及水电至施工现场；

3、负责协调处理周边障碍及影响施工的相关事宜；

4、合同约定期满并完成工程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拒收发票或延期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要确保施工的质量；

2、乙方自行负责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现场施工工具、材料不能乱堆乱放；

3、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守文明施工规范，承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及法规；

4、乙方负责施工时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民事责任；

5、如乙方至合同期满而未完成工程，须按工程总价的百分之五赔偿违约金并及时完工。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工程滞后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6、质保期为 2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三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修复。

7、乙方委派张启，证号：陕 261131552580 为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7月15日